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08

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宣導活動

「可是我不懂法律，這樣可以審嗎？」

「那要怎麼進行，怎麼審，怎麼判啊？」

上述問題，是民眾常有的疑惑，究竟沒有法律背景的社會大眾，在未來要如何與職業法官一同審判呢？為在民國112年新制正式上路以前，讓社會大眾對國民法官可以有更多的認識，使其進行得更加順利，本院辦理各式各樣的活動，透過講座、宣導，或者實際的法院參訪、模擬法庭的舉辦，積極主動地走向民眾，拉近司法與社會的距離。

為大力推廣國民法官，本院受花蓮扶輪社之邀於2月5日由本院林思婷法官至其例會宣導，與會的扶輪先進約40人，透過1個小時的活動，藉著林法官的簡報以及講解，讓在場嘉賓理解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、選任過程、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。現場並發放國民法官宣導的申請書，希望藉由來自社會各行各業扶輪先進的

協助推廣，讓民間各機關團體能夠透過此一管道向法院提出申請，再由本院同仁到指定地點做更進一步的宣導、說明。使國民法官的推廣能夠更加全面，替未來國民法官的施行打下堅實穩固的基礎。

